

北太平庄街道 2026 年至 2027 年网格移动采 集终端通信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为满足服务需求，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称乙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网格移动采集终端通信服务的相关事宜，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目的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规范合作过程中的行为，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北太平庄街道 2026 年至 2027 年网格移动采集终端通信服务。

2.2 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2.3 项目内容：为推进基层网格化管理工作高效开展，满足移动联网需求，支持网格工作人员开展城市管理问题的采集、核实、核查、查询等工作，乙方应提供 5G 移动办公保障服务共 769 套所需的：5G 通讯保障服务、5G 终端保障服务和运行维护服务等内容，具体以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2.4 产权归属：C

A.本项目所涉及资产的产权归甲方所有

B.本项目所涉及资产的产权归乙方所有

C.本项目不涉及资产的产权归属

第三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履行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网格移动采集终端通信服务所需的服务内容；

甲方调整服务规模或业务要求的，经甲、乙双方商议确认后，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调整，针对调整事项甲方需按照实际服务内容支付服务费用。

4.1.2 甲方负责向己方提供网格移动采集终端通信服务工作流程及相关工作标准。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期完成上线运行工作，甲方承担延期交付责任。

4.1.3 甲方负责协调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对乙方相关服务人员提供业务培训，以使乙方能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

4.1.4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并严格遵守乙方后勤管理相关规定。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乙方未能按期提供的，应承担延期交付违约责任。

4.2.2 如甲方调整服务规模或业务要求，经甲、乙双方商议确认后，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进行调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实际服务内容支付服务费用，但调整费用发生前应先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4.2.3 乙方应该保证工作人员符合甲方的要求(政治面貌、工作技能等)，并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4.2.4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获得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5.1 甲方付费方式为年度付费，2026 年 1 月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缴纳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1105514.4 元；2027 年 1 月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后，甲方缴纳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1105514.4 元；如遇甲方单位财务审计或财务封帐等情况，缴纳费用时间顺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

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6.1.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6.1.2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6.1.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2 甲方如有特殊原因，需逾期支付服务费用，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进行说明。逾期 60 天仍未支付，乙方可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未按约定的金额、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且未向乙方提供相关说明，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约定服务。

6.3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相关的各种资料和信息保密。

7.2 任何一方对于在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敏感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媒介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给予或转让该项保密信息。泄密的一方将对另一方因此而受的损失负完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8.2 因乙方原因需暂时中断运行，乙方应提前 6 个工作日与甲方沟通，此情况不应影响协议的正常履行。上述中断运行是指服务整体需暂时中断运行，一般可在数小时内修复，不会影响甲方在工作时间的运行使用。

8.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协议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8.4 不可抗力影响发生后，甲、乙双方视具体情况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协议。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本着互谅互让、真诚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变更、终止、解除

10.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修改、变更任何条款及内容，若确需修改变更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10.2 如因业务调整等特殊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协议，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履行手续，同时结清当月费用。

第十一条 信息安全条款

11.1 甲方传送的主叫号码为：___；呼叫时段为：___；呼叫频次为___
如若违规使用码号，呼叫时段呼叫频次出现异常情况，经双方核实确认后，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11.2 甲方提供给乙方办理业务时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对所提供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如甲方租用己方业务的使用用途或经营资质发生变化，甲方将及时办理业务变更手续。如甲方所提供材料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11.3 甲方不得对网格移动采集终端通信服务项目服务类业务进行转租转售，即甲方是使用乙方服务业务的最终用户。如甲方经营该业务，应提供工信部或通管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甲方没有经营资质且有转租转售行为，乙方有权力终止服务。

11.4 甲方知晓乙方配合公安机关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对于公安机关要求关停的涉案号码，乙方将在第一时间立即对涉案号码及其所属号段进行关停。如甲方有异议，乙方将向公安机关进行申诉。

11.5 甲方保证客户资料协议准确性及合规性，对于乙方开展的客户资料

及业务合同核实修订工作，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客户资料变更、合同签署工作。

11.6 甲方不得违规制作、发布、传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和“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

- ①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②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③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④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⑤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⑥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⑦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⑧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们合法权益的；
- ⑨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①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②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③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④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⑤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⑥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12.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的通信资源从事非法的经营活动如一方违反本条款，其行为与另一方无关，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以书面载明的有关调整业务内容的说明,经甲、乙方同意,书面通知自动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协议仍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12.3 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冲突,则以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准。

12.4 本协议一式一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 68 号

电话：8221067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01090343000122105000726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盖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6 号

电话：186122099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银行账户：0200003319210012727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已审核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